

勤勉的昏君

崇禎



君**非桀纣**却**败国亡身**，治国立业者**戒**！

勤政亦国亡，用人用权当用心。江山风雨后，煤山老树落槐花。

于他，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主张。你骂他猜忌多疑、刻薄寡恩，你说他一年三换相，你说他私心深重、虚荣好面皮；我则说满朝文武贪财惜命，能有几人堪用？勤勉呕血，虽终至失败也能有殉国之心殉国之举，君王者，鲜！



吕志勇◎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勤勉的昏君 崇 祯

吕志勇◎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勤勉的昏君崇祯 / 吕志勇 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609-9110-8

I. ①勤… II. ①吕… III. ①崇祯(1611~1644)—传记 IV. ①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123748号

勤勉的昏君崇祯

吕志勇 著

责任编辑: 李连利

封面设计: 金 刚

责任校对: 孙 倩

责任监印: 张贵君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1321915 (010) 84533149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6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6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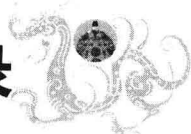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 宫闱春秋 // 1

1 明王朝的蝴蝶效应	2
2 二奶监察员	4
3 曲折的童年	7
4 皇帝换换换	13
5 信王选妃	15
6 恩爱夫妻爱节俭	19
7 临危受命	21
8 立志救大明	24
9 除掉魏忠贤	30
10 启用袁崇焕	36
11 剿匪总动员	42
12 狡猾的匪帮	46
13 “后金杀手” 退缩不前	50
14 悲哉袁崇焕	59

第二章 力图振兴 // 69

15 命苦的节俭皇帝	70
16 温体仁借力入内阁	73
17 捉襟见肘的朝廷	82
18 孔有德叛变	87

19 战局稍有好转	93
20 曹文昭平叛	96
21 李自成逃逸成功	103

第三章 左冲右突 //109

22 偶尔慵懒	110
23 第一份罪己诏	113
24 白银匮乏	117
25 饥饿逼迫着农民造反	121
26 剿匪出狠招	126
27 宠爱杨嗣昌	137
28 第二份罪己诏	142
29 卢象升战死	147
30 对朝臣失去信任	150
31 清军南下	153
32 事实与表象只有一墙之隔	160
33 田贵妃受罚	171

第四章 疲惫乏力 //175

34 痛失爱臣	176
35 不见能臣	180
36 松山血战	185
37 秘密议和失败	188
38 首尾难顾	191
39 失败的会诊	194
40 水淹开封	197
41 第三次罪己诏	200
42 三分天下	205
43 风雨飘摇的朝廷	208

第五章 慨然长叹 //213

- 44 最后的罪己诏 214
45 临终遗诏 223

第六章 风轻云淡 //227

- 46 清军入关 228
47 复明之火 231
48 小评崇祯 236

附 录 //239

- 一、17年50个首辅 240
二、崇祯朝灾害 242
三、崇祯家族 247
四、历史评价 248
五、大事年表 250

参考资料 //252

后 记 //253



第一章 宫闱春秋



1 明王朝的蝴蝶效应

历史长河很宽阔，浩瀚若烟海，广漠无边；历史又很微小，微小时更像一根针，能把人扎疼，更能扎醒今人。

崇祯二年（1629年）初秋，北京城发生了一件很小的事。

尽管很小，却加速了明朝的灭亡。而且，还让勤勉敬业的崇祯皇帝丢了性命。

“一只南美洲亚马逊河流域热带雨林中的蝴蝶，偶尔扇动几下翅膀，可能在两周以后引起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一场龙卷风。”这就是蝴蝶效应。用蝴蝶效应理论解释明朝灭亡太恰当了，一次偷情引出了裁撤驿站的决定，进而导致驿卒（相当于邮差、招待所的工作人员等）失业，没了工作的驿卒选择了造反讨生活。嘿，没想到最终竟然成功了。这个驿卒的名字叫李自成。

李自成（1606年—1645年），陕西米脂人。童年家贫，无法生活的他为了生存，只能选择到地主家里放羊，混口吃的。放羊人没有地位，谁都可以欺负，因此吃尽了苦头。吃了苦头还不能反抗，否则连这个吃苦的机会也没有了。吃苦，是穷苦人的专利。

明朝末年，李自成家乡陕北遭遇连年的严重干旱，旱荒造成众多农民无法生活，官府的救济粮食虽年年发放、数量却很少。原因很简单，大部分救灾物资都被贪官污吏隐匿后高价倒卖了。于是，为了活命，饥饿难耐的灾民就拿起锄头找粮食、扛起铁枪闹暴动。农民暴动不是为了革命信仰，不是为了推翻什么“大山”，只是为了活命。只要有一口饭吃，无论受多大的苦，他们都愿意忍着。所以李自成造反也是迫不得已，起初他也和其他人一样选择了忍。

忍，是中华民族无数优秀的品质里窖藏最深的一坛酒。

所以，稍微有点办法活命的，轻易不肯造反。因为那时候造反的名声

很不好，是要杀头的，而且亲人知道你是“反贼”后，也会远离你，将你隔离在圈子外。

隔离，是中华民族斗争史上最有效的一味猛药；圈子，是决定一个人生存状态的身份许可证。圈子可以决定一个人，更可以决定朝政，崇祯就是被圈子圈牢、圈死的。

所以，包括李自成在内的农民，内心其实是极其希望过安稳日子的，是不想被隔离在圈子外的。但天不遂人愿，肚子也不遂人愿地持续的瘪着。

渐渐成长起来的李自成，于天启六年（1626年），千方百计托熟人找关系，在21岁的时候，谋到了一份差事，到米脂县银川驿当了一名驿卒。

先不说是不是公务员，就算是临时工，有这份差事干着，李自成的心就一点也不会慌。心不慌，自然也不会起兵造反。

驿卒的主要任务是传递公文，像现在的邮局，因是官方主办的，所以就承担了更多的政府任务，诸如护送过往官员和重要宾客、帮助他们运送私人物品和国家重要物资等，都在职责之内。

驿卒地位虽然不高，但比起放羊来，已经很是可以了，完全可以牛气冲天四处炫耀了。而且，靠着这份苦差事，能得到些微的报酬，一天工银三分。但这就足够了，足够了！足够让农民李自成过上安生日子，养家糊口。农民就是这样，有一个吃饱饭的肚子，就能支配大脑不闹腾、不折腾。

那时候，国家规定，十里设置一铺，六十里设置驿站一座，基本算是很密集的传递网络。所以，驿站人员的用度就成了一笔不小的开支。

刚开始建立的时候，驿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能运行。但随着大明帝国机体的一天天庞大，驿站也变得越来越臃肿，宛如从最初的苗条美女变成了肥硕无比的相扑勇士。那时的驿站表面上以传递政府信息和运送国家物资为主，实际上已经逐渐蜕变为各级政府官员谋利的工具，许多官员都靠驿站走私物品，或者从驿站谋取利益，损公肥私。在这种情况下，驿卒们本来就很低的工资，也常常被贪官们克扣得分文不剩。

驿站递送公文、接待使客、飞报军情、转运军需物资成了副业，主业则逐渐演变为朝廷大小官员享受外出旅游的一种免费服务，成了各级官员

的“旅游中转站”、“免费的招待所”。这样的情况，大小官员都知道，就连民间的老百姓也都看在眼里，心知肚明。偏偏高高在上的崇祯皇帝，却毫不知情。

因为崇祯皇帝的一纸裁撤驿卒的公文，李自成丢掉了这份虽然辛苦但却能填饱肚子的工作。下岗后的他，整日里都在忍受着饥饿的煎熬，被逼无奈，只好投奔活动于西川的“不沾泥”张存孟，成为农民起义军中的普通一兵。最终，他们成功地推翻了崇祯皇帝所代表的大明王朝。

那么，是谁出了这个裁撤驿卒的馊主意呢？

他——毛羽健。

为什么？

全是因他的老婆温氏。

温氏是个厉害的女人，有些河东狮吼的味道。她的威慑力，比皇帝的刀还厉害。



2 二奶监察员

再澎湃的生活，也是由无数个叮叮当当的小日子组成的；再宏大的历史事件，也少不了小人物的参与。小人物在历史的洪流中，常常无意间就搅动了大事件。身历其中，只是他们不自知而已。

崇祯二年（1629年）的夏天，这天正午时分，北京城上的骄阳炙烤着大地，空气里到处弥漫和流动着一股燥热。

湖北公安县的温氏，不远千里，一路飞奔至北京城。飞奔京城的原因，是听说她的丈夫毛羽健新纳了一房小妾。

女人的嫉妒，比起蝴蝶的翅膀来，有力了许多。

“哼，升官这才几天，就得瑟个没够！”温氏心里窝着一团火。

轿子沿着大街穿行在有气无力的叫卖声中。街边“得瑞祥”布匹生意店门口，老板慵懒地躺在竹藤椅子上，袒胸露怀，眯缝着眼一手搓着膘肥

油厚的肚皮上的汗泥，一手摇着扇子扇风。

“冰糖葫芦……”推着小推车的小贩崔十三声音发粘，站在“得瑞祥”门前的廊檐下，用粗布汗衫擦着额头上的汗，嘶哑着嗓子喊。

温氏从掀开的轿帘里看到“得瑞祥”，突然喊道：“停，放一放。”

轿夫们早盼着这句喊，立马就停下了轿，拿衣襟下摆朝脸上拼命呼扇。

温氏自己掀开轿帘走下轿来，隔过肥油的老板，直接走进店里面。

店里面虽然略为清凉，但也是酷热难耐。小伙计睡眼惺忪，打着哈欠：“夫人，您要点什么？”

“给我来二尺白粗布，缝个大裤衩子。”温氏的嗓门有点粗，像震坏了的音响，像个男人。但举着的手臂却是雪白粉嫩，煞是令人垂涎。暗黑的店里，立刻闪过了一丝白光。

小伙计被白手臂晃得眼晕，心里一颤，旋即就哧哧地笑了笑——这娘们够辣的，说“裤衩子”一点都不结巴，有些不嫌害臊呀。

“裁缝师傅午休呢。”

“赶紧的，老娘急等。”

小伙计本有心再争辩几句，屋檐下的老板这时扭过身子狠狠地瞪着他，眼珠子带着毒光。小伙计急忙搬过一条凳子，殷勤地说：“夫人，您稍坐，我给您沏壶茶。稍等，我这就去喊醒裁缝。”

也就半个小时，温氏的手里已经拿到了宽松的大裤衩，摆着肥硕的腰肢，屁股如两个篮球一样扭来扭去，上了蓝顶呢轿。多了条裤衩的轿子继续朝前走。

来到毛羽健在北京的宅院内，温氏“咣当”一声踢开了房门。

毛羽健踉踉跄跄地裹着一件衣衫，光着一只脚，从屋里窜出来。

屋里顿时传出另外一个女人的哭喊。

温氏歇斯底里地喊：“骚货，狐狸精。老娘要你的命。看你还骚不骚。”

毛羽健快步走到门口，对朝着院子里探头张望的轿夫们说：“滚，滚得远远的……”毛羽健慌慌张张地关上了宽厚的院子大门。

屋子里，温氏早已将那个柔弱的女子打了半个半死，有气无力地瘫坐在地上。温氏吩咐家人，将女人先拖到西厢房床上。女人头上，正套着温氏一个多小时前刚刚缝好的白色粗布大裤衩。

处理完女人，温氏转身对站在院子里正张皇失措、战战兢兢的毛羽健喊道：“进屋来，老娘还没和你算账呢。”

毛羽健一进屋，“扑通”一声就跪了下来。

河东狮吼的悍妇温氏，千里迢迢从她老家湖北公安赶来北京，成功“抓奸”，当然要重重责罚奸夫。于是，温氏罚丈夫毛羽健跪了整整一夜。

跪得两个膝盖红肿红肿的毛羽健，心里先是懊悔不已，深度忏悔，觉得自己不该瞒着夫人娶妾，明知道温氏是个醋坛子，却还在老虎头上搔痒、野狼屁股蹭肉，冒险收了这个小妾。该，受点苦实属自作自受。

要说在明朝，官员收个小妾，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更何况，毛羽健最近很得意。

他最近在官场很得意，几个月前又考取了进士。有了硬证件，他自然要得瑟一下的。开始从政时，他先是任四川万县知县，后转任巴县工作，再后入京为云南道御史，因弹劾杨维垣、阮大铖时机不成熟被除籍。但他赶上了一个青睐他的好皇帝崇祯。1629年，正是刚刚20岁的崇祯登基第二年，崇祯把毛羽健官复原职，并提拔他做了监察御史。

跪在地上的毛羽健继续想，娶妾是因为当了监察御史。温氏闹是因为自己有了另外的女人。有女人不是问题，关键的问题是让温氏知道了。温氏可不是好惹的！

在地上跪的时间长了，腿渐渐发酸、发疼，毛羽健听不到解除命令，心里渐渐就有了怨气。

想来想去，毛羽健忽然冒出了一个奇怪的想法：温氏即使觉察出自己有了二奶，那她是如何快速来到北京的？湖北公安县距离京城这么遥远，她一个女人家，咋会走得这么快？

毛羽健心里一震：驿站！这就是老婆来京的快速通道，如果不是设立在全国各地的大大小小的驿站，温氏绝对不会这么快就来到北京。

官太太温氏，靠着驿站的帮助，才迅速来到了北京，破坏了自己的好事。

于是，跪在地上的毛羽健，不恨自己做事荒唐，不恨老婆做事蛮横，倒无缘无故地恨起了驿站。

腿疼腰酸的毛羽健，觉得自己没有躲过这场无妄之灾，都是驿站惹的祸。越想越气，他恨透了这些大大小小的驿站。

第二天，上朝时，毛羽健就写了奏折，上书崇祯皇帝，建议废除驿递

制度，撤销各地驿站。

此时，刚刚仓促上台不久的崇祯，觉得祖宗辛苦建立起来的驿站，如果自己轻轻松松就废除了，实在有违背祖制，所以就不予批准。崇祯和大多数皇帝一样，觉得既然祖宗留下的，就有足够的道理。做创新性皇帝，搞改革，没有充分的理由，是会落下骂名的。如果崇祯再坚持坚持，或许中国历史就会改写。

但很快，一个让崇祯心动的理由出现了，促使崇祯最终裁撤了大量驿卒。无意间，崇祯用手中握着的大木棍，撬动了明朝政权的基石，直至大厦倾倒，人去朝散。

聪明的崇祯，用一个自己看起来很合理的理由，最终导致了未来严重的祸乱。



3 曲折的童年

毛羽健虽说是因为自己的私事恨上了驿站，但裁撤驿站的建议，的确是因为他看到了其中的弊端，他自认为这个建议还是对国家非常有益的。

他找到在刑部当官的亲戚刘懋，说：“驿站明显已经成为官员们的接待站，每年让国家耗费的银子不计其数，如果把这些银子用在对付关外敌寇的军费上，对国家将是多么大的贡献啊。”刘懋本来就很欣赏毛羽健这个愤青，听后也认为他说得很有道理，就说：“放心，这件事由我来办，我去劝皇上。”于是刘懋便再次向崇祯建议裁撤驿站，理由是：驿站人员繁多耗费巨大，如果能开源节流扩充军费，有益无害。

提建议什么情况下最能被批准？当然是那些能为领导分忧的建议，如此领导才会感兴趣、才会支持。

正在为财政赤字大伤脑筋的崇祯，听了刘懋的建议，正中下怀，立马下令裁驿。刘懋为崇祯节省了银子，可成千上万的驿卒却下岗失业了。

崇祯为什么会如此发愁？我们还得先从崇祯童年所处的环境细细说

起。大明朝立国将近三百年，晚明时期更是经济发达，怎么可能缺钱呢。其实，问题变得严重出现在万历年间。

万历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611年2月6日），壁垒森严的大明朝皇宫内，为了迎接马上到来的春节，太监和工匠们都紧张地忙碌着。

修整破旧墙皮的、悬挂大红灯笼的、不停擦拭门窗的宫里人，都忙得不亦乐乎。春节临近，皇宫内自然要喜庆一些。到处是张灯结彩的气氛，红绸绿布在漫天的大雪中显得格外耀眼。白雪，红绸，白的白得耀眼，红的红得热烈。

尽管大明朝已经走过了240多年，末代的拮据已经初现。但皇宫毕竟是皇宫，尤其是过年的时候，不弄出个其乐融融、和谐幸福的模样来，实在寒碜。

伴着这飞舞的漫天飞雪，嫔妃刘妃宫殿内，一位小男孩降生了。他就是朱由检——明朝光宗皇帝朱常洛的第五个儿子。

朱由检的生母刘氏，是其父光宗众多嫔妃中的一位，并不特别受到宠爱。

虽说母以子贵，可刘妃生了皇子后，她的地位并没有多大的改变。

皇宫是个极其危险的地方，里面净是温柔的刀子，刀子的外面还蘸着蜜糖和毒药。争宠的妃子们总是指东说西、捕风捉影地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用以抬高自己。刘妃又天生性格温顺、厚道贤惠，不屑于争欢离间之术，因此就渐渐被朱常洛冷落。冷落了并不代表心里没有怨气，时间一久，很多委屈就淤积在心里，日久天长，竟然郁郁寡欢发展成大病。

虽然当时朱常洛并不懂计划生育，但朱由检明显属于计划外生育。

好在有母亲照顾的朱由检，并不太懂皇子之间的地位区别有什么用处，也不懂嫡出与庶出的区别究竟有多大，在出生后的最初几年，他并无任何特别的“体验”。如其他皇子一样起居无忧地生活着。

封建社会里，皇宫里的嫡出特指皇后生的孩子，金贵得很。而庶出的皇子，常不受皇帝的重视，若母亲地位略显卑微，就会经常被欺负，甚至连宫女太监也敢给你脸色。

随着朱由检一天天的长大，后宫间那么多嫔妃之间的争斗，也开始把她卷入其中。无论接受不接受，刘妃都必须接受。

朱由检出生的时候，并不是他的父亲朱常洛当皇帝，而是其爷爷明神宗朱翊钧（万历皇帝）掌权。

有意思的是，万历皇帝朱翊钧和朱常洛的身世相似得很，都是父皇偶然临幸宫女而生。但万历的父亲不认为这事有多严重，可万历皇帝却认为朱常洛的出生是他一生中最大的一件丑事，因此朱常洛一生都没有得到过父爱。看来，皇上一偶然，天下很麻烦。

朱常洛得不到父爱，所以对庶出的朱由检也不是特别亲热。他心里纠结：我自己的出生就不正，这个孩子的出生也像我一样，提不起来呀。虽然不亲热，但也并没有多疏远，毕竟是他的亲骨肉。朱常洛对待朱由检的情感，像扯着的橡皮筋，忽忽悠悠忽近忽远。

时光一晃而过。刘妃在朱由检4岁（1614年）时，带着忧郁无奈的心情离开了人世。

朱常洛得知刘氏死讯后，才幡然悔悟到自己确实辜负了她，心中产生了不小的悔意，同时也特别担心父亲万历皇帝彻查怪罪，便严厉地要求宫人必须守口如瓶，不得泄露一丁点消息。封锁消息后，他派人暗中将刘氏埋葬在西山。

母亲去世了，刚四岁的朱由检必须得找个人照料起居才行，于是他的父亲就把朱由检交给当时很受宠爱的号称“西李”的康妃抚养。

当时的情况是：康妃已经抚养了朱常洛的长子朱由校，并且十分用心地抚养着。因为她知道长子在诸多皇子中的特殊地位，基本上是铁定的太子——将来的皇上。在这种情况下，康妃的用心程度在两个孩子身上就逐渐显现出来。然而，这种明显的区别对待，对于朱由检弱小的心灵有着极大影响。同样是孩子，百姓家的是大让小，皇家却是小让大。一切都是由长他六岁的朱由校先尝、先玩、先穿。受欺负时，只要稍有反抗就会被呵斥。

朱由校受到的是百般呵护，生怕有半点闪失。而对于皇五子朱由检，则主要是管饱够穿就行，心灵上的呵护缺失了很多很多。

朱由检在生活上的转机再次出现了！因为康妃又生育了一位皇女，这下她找到了不再抚养朱由检的理由，于是就向皇上禀报说：“臣妾实在无力带三个孩子，恳请皇上另外指派一位皇妃抚养皇五子。”

朱常洛听后，也觉得康妃的话有道理，就说：“既然爱妃无力抚养，那就让‘东李’庄妃带由检吧。你看，这段日子苦了你，憔悴了不少呢。”

康妃说：“为了大明社稷，我无论受罪多少都是应该的。”一番话让朱常洛唏嘘不已，觉得这才是最好的女人。

“东李”庄妃的身价，本来是排在“西李”之前的，但她行事谨慎、宽厚仁慈、为人平和，平时总是秉持儒家礼教，朱常洛亲近她的次数相对较少。这时，他才想起庄妃的膝下并无子女，因此朱常洛决定让她抚养朱由检。

庄妃听到这个消息后简直乐疯了，她根本没有来得及埋怨朱常洛为何不早些想起自己，而是立刻像飓风一样跑去迎接朱由检并将他搂在怀中。膝下无儿无女的她，平日里孤独寂寞，忽然身边一下子来了个朱由检，她欢喜得不得了，因此对朱由检格外疼爱。

刚刚失去母亲的朱由检，在庄妃这里一下子重新获得了母爱，他倍感温暖。一个人小时候有没有母亲的抚养是很重要的。

看着自己的“孩子”在快快乐乐地成长，一天天地长高长胖，庄妃打心底里高兴。由于过于疼爱，甚至让朱由检养成了任性、说一不二的性格。在庄妃那个小天地里，朱由检是绝对的“皇帝”。

庄妃虽然有时候也觉得朱由检太任性了，对他将来的性格养成不利。但她旋即就想到：既然是皇子，将来就是不做皇上，也是王爷，性格就是再蛮不讲理，也无所谓，因此对他的所有要求绝不限制。

有两件事，颇能说明庄妃对朱由检的喜爱程度。朱由检小时候一直在宫中长大，养成了凡事有规矩的好习惯。比如每天早晨早早就起来拜天，然后再到宫中去母亲那儿问安。孝道礼仪从不掺假，虔诚执著。后来当皇帝后，无论多忙，他也不忘这个规矩。封建社会的中国，对孝道是十分尊崇的，所以皇帝们常常就成为孝道礼仪的规范执行者、代言人。

这天清晨，他在早早拜天后，来到殿内向庄妃问安：“孩儿给母后请安。”

庄妃急忙过来拉起他，问道：“你这么小的年纪，穿这么少，不怕冷啊。”然后吩咐身边的侍女，拿出一件披风来，给朱由检披到身上。

朱由检调皮地躲来躲去，还故意装作脱衣服，说：“可不冷，你看我还嫌热呢。”庄妃追过去一把抓住他，亲昵地拍打他，说：“你要再不听的话，母后不管你了。”朱由检这次乖顺地依偎在庄妃怀中撒娇。

看着怀里这个顽皮可爱的孩子，庄妃的心得到了极大的安慰。她多想象普通人家一样，过着无忧无虑的普通生活。但她也明白，身在皇宫，自己伺候的皇子远远不是普通人家的孩子让人安心，必须要时刻小心，才能健康成长起来，说不准哪个角落里，哪个人已经拔出了剑，虎视眈眈地瞪

着仇恨的眼睛，嫌他碍事。熟读诗书的庄妃一直担心，皇宫内的权力之争的阴风会捎带上她的朱由检。

朱由检在庄妃怀中依存了一会儿，顺从地披上了披风，抬起头不解地问庄妃：“母后，我昨天晚上做梦，梦到黑龙盘在殿柱上，这是什么意思啊？”

乍听此话，庄妃心里顿时咯噔一下，吓得她灵魂出窍，慌忙一把拉住他，惊愕地追问：“你还和谁说过这个梦？”

朱由检摇摇头说：“没有和谁说啊？我刚拜完天就直接来给母亲请安了。”

庄妃抱着他，宽慰地说：“你做这样的梦，母亲很高兴，但你千万不要和任何人说起，千万记住！千万记住别和任何人说起。”

朱由检虽然对为什么不能与别人说这个梦深感疑惑，但看到母亲严肃的面孔，他还是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朱由检虽然还是个孩童，但庄妃心里却清楚无比，在这个森严壁垒的皇宫内，看似平静的每一天，其实处处都充满了杀机。尤其是这种关乎“皇帝”的梦，而正好又是五皇子朱由检做，就异常危险了。她怕暗藏的阴风会伤害到无辜的朱由检。

其实无非是个梦而已，但梦到“龙”，就大不一样了。封建社会的“龙图腾”文化已经深入人心，所有人都觉得，“龙”是只有皇家才有资格独自享用的神物。所以，即使是梦到龙，也显得尤为不凡。

还有一件事，让庄妃的这种担心表现得越来越强烈。

东宫后面，有两口深深的水井。这天上午，朱由检跟随母亲庄妃在花园里的井边玩打水的游戏。庄妃用绳子系住一个小水桶，然后交给朱由检。

朱由检在母亲的看护下，一下一下地将绳子放到井里，庄妃紧紧地抱住朱由检，生怕他有半点闪失。

“看，看，桶里的水满了。”朱由检惊叫着，然后就一下一下地往上提绳子。

“慢点，慢点，别磕碰着……”庄妃悄悄地用手帮着他往上提绳子。

满满一小桶水打上来后，朱由检惊奇地叫道：“母后，你快看，这是什么。”

庄妃看到桶里有两条金鱼，心中十分惊奇，觉得这个孩子打一桶水都能捞上金鱼，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朱由检却仁慈地说：“母亲，金鱼离开了它母亲，是不是会死掉？”